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KS HOLDING GROUP LIMITED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5)

有關建議由 GEM 轉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之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26 及 17.10(2)(a)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 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發出之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31 日之公佈 (「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 9A 章向聯交所遞交建議轉板上市之正式申請 (「該申請」) 及本公司發出之日期為 2019 年 2 月 28 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該申請失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19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9A 章向聯交所再次遞交建議轉板上市之申請以更新該申請。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轉板上市的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轉板上市須待 (其中包括) 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將可就建議轉板上市自聯交所取得批准。因此，建議轉板上市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韻詩

香港，2019 年 3 月 1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韻詩女士及林瑞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文偉先生、胡惠基先生及曾傲嫻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lksholding.com 內刊登。